

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服务要求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开遴选工作，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适用范围及原则

2.1 全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投标的方式公开遴选。

2.2 纳入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中央和省级保险品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等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2.3 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绩效引导的原则，以维持农业保险市场平稳运行、助推承保机构稳健经营发展为目标，突出以服务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开展公开遴选工作。

三、项目内容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

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品”保险工作，保费、保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省上下达任务文件标准执行。

3.2 保险责任：因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农户、企业相应种养产业损失的风险，予以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的家畜家禽等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品种保险条款为准。

3.3 项目报价：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4.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12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

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4.3 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

4.4 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4.5 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4.6 保险服务时间：各县区农业保险服务在满足绩效评价和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承保机构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有效期限原则上为 3 年（2025 年-2027 年）。服务期限内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4.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履约管理

5.1 中选承保机构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5.2 中选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5.3 中选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工作。

5.4 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

等方式督促、指导中选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保障投保农户合法权益。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履行完毕，并享受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5.5 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市财政局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县区范围内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承保，通过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